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院第 13 法庭

主 持 人：陳欽賢審判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14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盧鳳田法官

王惠芬法官

檢方代表：李佳潔檢察官

莊士嶽檢察官

饒倬亞檢察官

辯方代表：伍安泰律師

林佩璇律師

楊淳涵律師

陳于晴律師

列席人員：劉怡孜行政庭長

陳金虎庭長

張郁昇法官

主持人

今天謝謝各位前來，首先請行政庭長代表院長致詞。

劉怡孜行政庭長

陳審判長、盧法官、王法官、李檢察官、莊檢察官、饒檢察官、伍律師、陳律師、林律師、楊律師，以及今天的主角即在座各位國民法官，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可以邀請你們回到這個法庭，跟大家分享你們參與案件的心得與想法。我們知道國民法官的程序到現在已施行一段時間，也審理過好幾個案件，其實每個案子有它的獨特性，呈現的樣貌不一樣，因此每個國民法官在參與過程中，一定基於你們的人生及經驗而有不一樣的看法，這都是很獨特的。我們在 115 年即將擴大施行國民法官制度，因此你們今天來這邊與審檢辯三方進行溝通與交流，你們所給予的意見都非常珍貴，有助於 115 年的制度可以運作得更完整且健全。謝謝你們，以下把時間交給陳欽賢審判長。

主持人

首先，謝謝各位願意回來回饋各位的經驗。國民法官制度是一個新的制度，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在場的檢察官、法官及大律師是否贊成，這個制度在法律圈是不被祝福的，大家充滿了疑慮，因為新制度施行到現在，每一個操作的人包括檢察官、律師和法官，都是用自己理解認為最好的方式去做這份工作，但我們不知道我們做出來以後給國民法官的感受及效果是如何。因此，今天拜託大家回來主要不是敘舊，也不是要發禮物給你們，而是請各位把你們這幾天審判的感受讓我們知道，讓我們知道哪些部分是可以再改進的。等一下拜託大家，歌功頌德就不用講，那些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有做不好的地方請務必要講；有做得特別好的地方也請大家講出來，比如檢察官的 PPT 或律師的辯論，第一個是給予我們支持下去的動力，第二個是讓我們知道我們哪一點有做好，可以把力氣放在其他地方。

今天的程序分為二部分，中間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第一個部分會請每位國民法官發表感受，有哪些地方覺得特別好或特別不好。

各位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程序大概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選任程

序，就好像在抽籤，比如第一個案件（○○○年度國審○字第○號）當初是用電腦抽籤，第二個案件（○○○年度國審○字第○號）則改用乒乓球抽籤。這是我心裡的想法，雖然是電腦選的，但沒有人知道電腦程式是如何安排的，因此用乒乓球看起來比較像樂透，也比較透明。第一階段的選任程序包括審判長與法官的審前說明；第二個階段是審判程序，由檢察官及大律師提示證據與辯論；第三個階段則是評議程序，也就是我們關在小房間裡面討論要怎麼判的過程。每個過程一定都有不好的地方，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大家盡量講不好的地方，讓我們可以持續改善。各位可以看到後面有一些法官及律師們，他們就是來聽我們哪裡沒有做好，他們將來就可以避免。等一下的程序我會照順序，但你們也可以跟評議的方式一樣，如果你覺得壓力很大可以要求先 pass。接下來我就坐著主持，先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1 號國民法官

pass。

2 號國民法官

pass。

3 號國民法官

pass。

4 號國民法官

我就不講好的部分，直接講經歷這次國民法官審判之後，我覺得最可惜的地方。我後續有一直在想，在最後評議時，因為當時有遇到很多颱風而有壓縮到時間，評議的時候稍稍的趕了一點，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我沒有把我的想法跟我認為的原因再跟大家好好的說明與說服，我覺得我沒有把我的想法拿去用力的說服大家，我只是簡單的說明我應該評議的原因而已，這是我覺得最可惜的地方。我希望後面的時間可以充分一點，讓之後的國民法官或在場的國民法官有更多的勇氣去陳述自己的意見會更好。

5 號國民法官

pass。

6 號國民法官

我之前已有過二次經驗，當然二次案件不太一樣，第二次是因為牽扯到殺人，時間上就比較長，但我覺得審議時間有點長，當然這當中有遇到颱風，後來就有一些變數。

主持人

容我提醒各位，今天檢察官、辯護人都有到場，對於他們在調查證據或辯論過程中的表達能否讓各位充分瞭解，這是他們最想知道的事情。我們很努力的學習用白話來講法律，這個過程是我們之前接受法學教育所欠缺的。

7 號國民法官

從開庭到結束，我個人覺得沒有不好或不能理解的，因為檢察官的 PPT 真的做得非常好，雖然我們有很多不懂的專業詞彙，審判長在法庭結束後也會向我們解釋大概的意思。對於我個人來講，我覺得我的理解程度還 OK，不會聽不懂，也不會耽誤我自己對這件案情的審判或考量。

主持人

那其他的呢？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他的還好，我真的想不出來有什麼缺點。

8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跟前面的國民法官一樣，因為剛好有遇到颱風，時程有被壓縮，但我也可以理解，因為我們要集中審理，所以每天都在法庭聽很多不同證人的證詞，以及看這些書證。因為我們不像職業法官一直在接觸這些東西，可是短時間內要把這麼多東西塞到國民法官的腦袋，我覺得是有一點負擔。

檢察官的 PPT 很豐富，相較來說，辯護人這邊就會變得武器不對等，因為檢察官的太精美了。我們可以理解辯護人有很多的文字想要表達給我們，可是太多文字在同一個頁面，我們很難馬上閱讀到該 PPT 的關鍵文字，就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再改進。

另外，當時我原本是備位國民法官，突然在評議程序變成正式的，一時

之間我要馬上把這個心境做轉換，那3、5分鐘對我來講壓力好大。

主持人

請1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1號國民法官

就像8號國民法官說的，我覺得辯方的資源比較少，PPT重複性很高，不知道重點在哪裡；檢察官的PPT資料都很齊全，很容易就能理解。

主持人

請2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2號國民法官

就像前面講的，檢察官跟律師的PPT差很多。我覺得檢察官的PPT對於沒有受過專業法律教育的我們一看就很清楚，但檢察官可能為了讓我們更清楚，會一直癡結在某一個點，可是一直重複那個點反而會讓我們更模糊。檢察官一開始是先跟我們講大綱，那時我們對這個事件已經很清楚了，可是後來講到這個點的時候會一直重複，我們就會變得越來越亂。

主持人

你所指的重複是指檢察官還是律師，還是雙方都在重複？

2號國民法官

其實都有一點。

主持人

你認為太多的重複是會混淆的？

2號國民法官

對。

主持人

謝謝，這個意見對於檢察官與辯護人是很寶貴的。請3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3 號國民法官

就我個人，就像前面的國民法官講的，我覺得評議的時候很倉促，當時我們好像放了二、三天的颱風假，因為放假滿常會有臨時狀況，是否時間可以有一些彈性，比如原本排定要審理 10 天，你們可能就要預留到 12 天，不要因為放假把它整個收掉就沒有了。

檢察官做的 PPT 很漂亮，有邏輯性的一步一步下來，但是過程有點繁複，明明今天有講過，明天又講一次，後天又講一次，讓我們原本想好的方向又被打斷，就有點混亂，不知道到底是哪一種。

就證人的部分，因為我們審理這個案件距離案發時間還滿長的，每個證人講的都不一樣，印象都很模糊，也不知道哪個是對的，又跟筆錄不同，所以會造成我們的混淆。

另外，我不知道是不是我自己的問題，在我被選上之後，我以為剛開始是自己看資料，不會面對犯人、檢察官與律師，我以為是自己先看相關資料才開始審理。

主持人

就你剛才講的，可能是我們的審前說明做得不夠好。

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前面的程序有很多證人沒有出席，導致前面的庭審比較鬆，很早就可以離開，可能你們也有考慮我們的吸收能力，所以有讓那些時間拉比較長，我是不知道其他人的吸收能力如何，但我覺得可以不用拉這麼長。

就檢察官的部分，我覺得檢察官自己加入太多故事，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錯覺，我認為法庭要著重於事實，可能是因為檢察官要串聯故事，所以會加入自己的想法。因為我也沒有參加過其他審判，我是覺得故事有點太多，敘述的步調太慢，比較冗長，雖然投影片做得很精美，流程也算順暢，但我覺得步調可以再緊湊一點，把重點講出來，其他比較不是重點的東西可以快速帶過就好。就律師的部分，可能律師準備的時間沒有那麼充分，程序上有些東西比較不熟，一直會被異議之類的。

主持人

接下來是第二個案件，依慣例先請 14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1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14 號國民法官。

我在前一個案件是國民法官，這次是備位國民法官，因此我想講一下我感受到的差別待遇。首先，我這二場的審判長不一樣，我們得到的流程感也很不一樣，我覺得法官帶一切所有方式差別很大，會影響大家思考的方式。比如這一案我們有跟著犯人、檢察官、法官一起到現場看，回來之後也有再做一些討論，可是我覺得那個討論好像沒有 get 到我要的點，有點隔靴搔癢，好像沒有把大家真實的想法講出來，感覺上一個案件大家比較暢所欲言，所以我覺得每個案件配對的法官會影響到大家的想法以及深度的思考。

因為我們有坐法院配給的中巴到外面，可是當時犯人是跟我們同車的，我就在想是不是因為無罪推定原則。其實那時候我有一點點不安，雖然我們還沒確定他有罪，他看起來也是一個比較無害的阿伯，但因為我是一個很矮的女生，我們又在一個很偏僻的地方，我在邊邊看著他掉下去的地方，旁邊都是田，我就在想阿伯會不會一時不爽把所有國民法官都推進水裡面，所以安全的部分讓我有點疑慮。

檢察官為了讓我們理解，有時會在某個證據點上不斷的重複，雖然 PPT 很清楚明瞭，用 key Point 把重要的地方反白給我們看，可是我想看的是完整的論述，因為可能是從一部分的證詞去擷取一句話，但我想知道這個犯人的完整脈絡與情境。我知道之前好像有印給國民法官厚厚的一疊資料，但後來就沒有了，可是我參加的這二場完全沒有看到那一疊資料，可能我是習慣閱讀紙本的人，雖然 PPT 很漂亮，但我會想這是檢察官想透露給我的片面資訊而已，我想要看到更整體的樣貌才能去決定。

主持人

請 13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1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是最後一天的評議，因為到評議當天已經沒有任何檢察官、辯護人會跟我們講解整個故事的過程，等於只剩一些紙本告訴我們可以用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等幾個選項去做選擇，我覺得大家都糾結在整個過程中最嚴重的那一點，也就是被告致死對方的那一點，彼此糾結在這邊，後續就以他致死的過程去做評論。但我覺得應該要以整個故事的時間線即故事的過程去量刑，而不是到最後一天大家只覺得他撞死他，在這個地點他時速很快，很嚴重，我覺得他應該被判很重。到最後一天的時候，我覺得我們是缺乏這些資訊的，我認為審判長可以提醒大家這個故事從頭到尾的過程、被告有何動機會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在評議的時候沒有把我們應該想的事情看得更多一點，把這個故事給串起來。

主持人

請 12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的 PPT 做得很好，看得很清楚，所以我在這方面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有問題我也是直接問法官。如果真的要講出問題，就是我們去現場的時候，我們下來踩到的就是死者過世的地方，我心裡會覺得有點「礙虐」（台語），我想應該是可以停遠一點讓我們走過去。

主持人

請 11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11 號國民法官

從一開始的選任到中間評議，到最後的宣判，雖然一開始有書面，但有些書面在不同領域來說，我們對那些專有名詞是陌生的，也許在一開始的選任可以多一些資訊或說明讓我們更瞭解。其實在選任那天有播放影片，可以知道整個審議的流程，但是對於選任的過程是不清楚的，所以當我們進小房間的時候才知道原來是這樣的概念，我覺得可以讓被選任的人知道等以下的流程是如何，因為法院使用的名詞比較專業，我們不是這個領域的人，可能會用自己的認知去理解這個名詞，但是跟實際上遇到的不太一樣，包含在整

個審判過程中也會有這個狀況。其實到了結尾，雖然有些名詞我們沒有問，但我們可以經由過程知道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意義，但是在當下聽到這個名詞時會先打一個問號，後續才知道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意義。其實這個東西多少會遇到，但現在臨時叫我們提出來，也很難說哪些名詞對我們是陌生的。

在過程當中，我們是一步一步跟著程序走，就像看證據的時候，我們都是跟著檢察官或辯護人給的證據去看，我們沒辦法一開始先看到所有證據，只能看到一張針對該案件的簡單陳述而已；但從簡單陳述裡面去看，還是會覺得有很多疑問，當然這些疑問在過程中會一一被提出來以及被解決，但有沒有可能一開始我們就可以看到所有證據，可能每個國民法官用一台電腦去看所有證據是有困難的，但也許這是一個選項。

針對備位國民法官的作法，我有一個想法，也許可以在最後評議那天再去抽籤，或是用其他方式選出備位國民法官，這樣就可以保證每位國民法官在過程中都會全程參與，而且是 focus 的，也有可能當天那個人會覺得為什麼他當天會是備位國民法官，但也許這是一個作法。

我覺得「回娘家」的時間也許可以提早，因為有些細節在一段時間過後就會忘掉，也許當下記憶很深刻，但可能過了一、二個月，甚至拖了這麼久，其實是會忘掉這些東西的。

我覺得到現場看對於很多細節是有幫助的。當初看影片的時候，因為影片會因為角度、空間、時間的關係跟現場有所落差，所以我覺得到現場看是有幫助的。至於跟犯人同車的部分，我們那天可能還好，但也許有些案件會讓國民法官覺得不同車會比較好一點，那個感受度會比較好。

主持人

請 10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

10 號國民法官

簡報的部分就如同大家講的，檢察官做得滿好懂的，相對辯護人表達的用力程度跟檢察官有點落差，而且比較多的文字也會分散掉注意力。在聽檢察官說明的時候，我不確定是不是個人風格的關係，我覺得滿容易被煽動情緒的。

我滿認同 13 號國民法官剛才講的，也就是評議那天關於量刑的時間，應該是說我回家後覺得心情滿被影響的，不知道為什麼我可以決定一個人的後半生，就覺得心情很不好。

主持人

首先我要講，決定一個人的將來，尤其是要量比較重的刑（8 年以上之刑），它從來都不是一個簡單的差事，所以我們無法跟網路上的鍵盤客一樣唯一死刑，因為知道我們的決定就是他的將來，那個壓力一定是沉重的，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這也是我們一直要代表國家謝謝各位的原因。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於評議期間是否得以討論，我知道有不同的作法，但我的想法是當 3 位職業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如果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可以進來，那這些考量的意見就不是這 9 位法官的意見，而是考量了 11 位法官的意見，我認為這樣是危險的。當然你們會認為大家集思廣益會更好，若是如此，那我們要不要抓 20 個人進來？所以我們沒有讓備位國民法官發言，這也是備位國民法官很辛苦的地方，因為他要在這邊待命，待命到一半還突然要宣示變成正式的國民法官。

剛才各位都有講到檢察官的 PPT 做得比辯護人好很多，其實這是不爭的事實，但各位如果有仔細看律師於第一天調查證據的 PPT 與最後一天的 PPT，其實他們是有進步的。以下我有二個問題想問各位，您認為 PPT 的精美程度能否達到足以替代證據的效果？

全體國民法官均搖頭。

主持人

6 號國民法官是學多媒體的嗎？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工作都會用到 PPT。

主持人

如果我們要學到像檢察官這麼厲害，其實要花很多時間，有何方式可以找到多媒體科系的大學生，以打工性質協助將律師的 PPT 製作成動畫版，是

否有這樣的資源？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PPT 的精美度並不是重點，而是這個東西的呈現一看就知道是什麼，這個才比較重要；PPT 做得多精緻、多美，就只是覺得「哇，怎麼這麼厲害」，我覺得最主要的還是裡面所要告訴我們的東西。

主持人

我是指如果律師要找厲害的人來協助，依律師的想法把 PPT 做出來，找到這樣的工讀生是容易的嗎？

6 號國民法官

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很厲害，速度也很快，但那部分要看律師自己的考量。

主持人

律師要到哪裡找到這樣的工讀生？

6 號國民法官

其實滿多大學生就滿厲害的，可以去找工讀生。

主持人

可以跟學校聯絡，看學生是否願意打工？

6 號國民法官

對，學校也會掛資訊。

主持人

接下來先請檢察官提問，時間為 30 分鐘。

莊士嶽檢察官

以檢察官來講，這是我們第二次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我們之前跟其他國民法官有交流過一次。各位剛才對於檢察官及辯護人有一些正面以及建議的部分，關於正面的就不多回應，可能也沒有各位講得那麼好，還有要進步的地方；對於沒有那麼理想的部分，比如前一場「國民法官回娘家」的

交流中也有提到重複內容的部分，但我覺得這個真的很難避免，我們在前一場也有讓國民法官瞭解過，因為我們有一個原罪在。

檢辯雙方說服法官的過程跟單戀或暗戀很像，我們永遠不知道是否說服了你們，或是這個點你們到底聽懂了沒，所以為了確保重要的點，檢察官及律師就只能一直重複，因為我們無法像在學校上課一樣可以問學生是否聽得懂，或者稍微考一下就知道他是否聽得懂。在沒辦法之下，我們就只好冒著讓大家覺得厭煩的風險繼續再講一次。

相對的，辯護人也是一樣有這個困境，所以沒辦法剛剛好讓大家理解為止，因為你們至少有 9 個人，甚至是 10 個人，除非我已經跟你很熟了，可以充分掌握你的理解力，不然永遠都是很難解決的點，因此請各位體諒檢辯雙方。我們也知道一直重複同樣的東西會讓人反感，就像看 Youtube 影片一樣，當一個東西已經不是重點或者講過又一直講，你就會想轉台，但你們沒辦法轉台，一定要聽我們講下去，這也是我們一直想要改進的，但很難取捨。就敘述步調較慢的部分，其實這跟前面是同一個問題，我們不敢講太快。

就 14 號國民法官剛才所表達的感想部分，這二個案件的筆錄我們都有擷取過重點，通常我們會以節錄一句或二句的方式，再用我們自認為有脈絡的方式呈現出來，但那並不是從頭到尾的筆錄。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有二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通常各位接觸到案件的時候已經看過起訴書，甚至開審陳述的時候就已經知道案件脈絡，但是當初問筆錄的時候不是這樣的。當初問筆錄的時候，比如以○○○年度國審○字第○號來說，是有一個人倒在那邊，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再往前去問，這中間他回答了什麼或是問的人想到什麼才會再問進去，所以筆錄本身就不是一個有脈絡的事情，都是最後所有資訊完成以後拼成起訴書才會感覺有脈絡。而且在沒問之前也不知道有關或無關，會有很多無關的東西，因此直接閱讀筆錄的話，一來是我們不會被容許有這麼多調查證據的時間，二來是整個過程會很亂，等於你們把蒐集片段資訊的過程都要先消耗過一遍，當然這樣會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你不知道你看的东西是不是全貌，但是這個可以透過二個東西來解決。

第一個是「當事人進行主義」，即檢辯雙方各憑努力主張對自己認為合理或有利的部分，如果我們亂編或亂排，對方肯定也會主張我們的編排不正

確或扭曲其意思。假設檢察官只取對自己有利的部分，辯護人也會把對他們有利的部分或檢察官的弱點突顯出來，因此檢察官不可能亂掰或只取對自己有利的部分就可以解決過去。

第二個解決方法是我們會在調查證據後將筆錄原本透過紙本呈交給法院，通常我們會在調查證據後就直接給法院，讓各位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閱讀這些證據的副本。這個就是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在調查證據後會先把筆錄重點透過螢幕 PPT 用簡明的方式讓你們瞭解，理論上因為我不在法院裡面，我開完庭就回去了，不知道各位有無時間去閱讀或比對我們所提供的紙本？

14 號國民法官

我想先回答關於全貌的部分，檢察官說我們都有先看過起訴書，所以你針對那個脈絡整理出想要給我們看的線索，可是應該是因為我自己的個人閱讀習慣，就像別人做的筆記跟自己的筆記會是不一樣的，再加上前面有其他法官也有說這是一個需要決定他人後半生刑期的重要議題，所以我想要做好，我能做到最多的事情就是把所有資料親自看一遍。當然我知道檢察官跟我們這些素人比起來一定專業很多，可是既然我們今天有這個機會進到這個殿堂，那我應該看更多資料，用自己的眼光去拼湊事件的原貌會比較好。當然我也可以理解檢察官的作法，畢竟不是所有人的教育程度都一樣，每個人的閱讀方式與讀書習慣都不同，折衷下來後用 PPT 去看那些細節，在有限的時間內能夠做到這樣已經是最好的了。因為我個人的閱讀速度比較快，我覺得我應該有時間把那些資料看完，如果法院可以讓我們把相關資料帶回家閱讀，雖然我覺得這有點難，那可能時間就可以更充裕。

莊士嶽檢察官

你稍微有點誤會我的意思，你建議的方式我非常認同，也感謝你可以理解我們這麼做的原因，不過我想知道的是因為你現在有這個需求，似乎代表你在後面沒看過筆錄的原本？

14 號國民法官

對。

莊士嶽檢察官

是因為時間不夠，還是如何？

14 號國民法官

因為檢辯雙方會用各自有利的觀點去提取訊息。

莊士嶽檢察官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提出完整的筆錄原本。

主持人

我們當初會跟國民法官講，所有資料與紙本都在這裡，大家可以要求要看，如果時間不夠，隔天可以早點來或當天晚點走，我們的同事會陪同，可是沒辦法讓國民法官帶回去。

莊士嶽檢察官

我們有提出完整版的原本，你最後有看嗎？還是你不知道有原本？

14 號國民法官

好像沒有看，我們那時候不知道可以看完整版。

莊士嶽檢察官

所以你不知道有完整版的筆錄可以看？

14 號國民法官

我不知道。

8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最後一天才看到完整版，我們是在午休時間誰有興趣才輪流去看到完整版，而且是陳審判長去申請，我們才看到文本，所以是最後一天才有機會可以快速的去瀏覽，包括何時有這個時間點、哪個人的證詞在何時表達等等，我們是到最後一天才有機會看到，所以文本提供的速度在這個案子稍嫌沒那麼足夠。

莊士嶽檢察官

我們都是在 PPT 播放後就立刻交給書記官，因為我們不能在那之前就交，至於你們何時會碰到，這也是我想問的。

主持人

那應該是我的問題。

李佳潔檢察官

我剛才都沒有聽到各位對於量刑的心得，因此想確認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就檢察官提供的量刑參考依據，也就是你們可以決定刑度的量刑因子，給你們的證據資料是否足夠？還是你們想要看到更多的，比如被告的生平、有無車禍違規等，或是你們想要看到哪些在審理過程中沒有看到的資訊？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刑度部分，因為檢察官的求刑是給一個具體刑度，比如有期徒刑 19 年、18 年或無期徒刑，倘若檢察官給你們一個區間，比如建議刑度在有期徒刑 14 年至 16 年之間，這對你們來講會不會更容易做決定？

11 號國民法官

既然是評議決定量刑，應該要就案件針對法律的規定去做，我不建議提出建議的時間，我們就依照法律給的規則去走，沒有必要具體求刑。對我們來說，還是依證據以及看到的相關資訊來做綜合評斷，而不是由一個範圍讓我們在裡面做選擇。

主持人

對於 11 號國民法官不建議具體求刑，有無不同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我們這一庭的檢察官在量刑時會提出不利於被告的事情，有一個被告之前有犯過對未成年人的案件，後來律師有表示雖然被告犯了那個罪，但被告後來娶了那個人。因為有礙於不小心公布未成年人的姓名，當時有被中斷，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改進，因為雙方資訊的落差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

主持人

那要如何改進？

5 號國民法官

如果像是講到這種的，可能需要關門，不開放民眾參加才可以講出來，或者是用言語去敘述，不要把名字秀出來。

主持人

這在技術上應該是可以做到。對於具體求刑，你們認為會讓你們比較有輪廓感，還是如同 11 號國民法官的建議，希望檢方不要具體求刑？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回應檢察官的問題，因為我經歷過二個案件，我知道審判長的風格不一樣，但我希望檢察官講，畢竟我們是素人，有多素不知道。在案件快結束時，量刑因子大量的在給我們，每個階段我們都會拿到審判長給的資料並大量的閱讀，當然這些資料沒辦法帶回去是 OK 的，但是在時間快到的時候，他有讓我們知道誰會被判幾年，畢竟差幾個月也是人家的人生，當時我們對於差幾個月的部分都很在乎，尤其在審判的前一個晚上，大家應該都坐在書房很認真的思考所有的量刑因子，包含被告願不願意為自己去說服、家庭背景或是證人所透露的，有很多的東西都在我們的心裡面。像我那時候參加的人有不同的職業，有人是在社會比較低層的，我們會大量聽到不同層面與角度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這個對量刑是一個很大的關鍵。

4 號國民法官

就量刑資料部分，我認為滿足夠讓我們做出判斷。就量刑建議為區間範圍的部分，在檢辯雙方給量刑建議的時候，我認為二邊有滿大的極端，所以我有點像是把他們都摒棄掉，如果檢辯雙方可以給更好的量刑建議，理由更充分一點，有範圍確實會好一點。

莊士嶽檢察官

剛才 4 號國民法官提到檢辯雙方的量刑建議區間很大，有的確實會這樣，比如檢察官求重刑，但辯護人是求無罪或是非常輕。我想問各位是否會有一個心理，如果一個人求 15 年，另一個人求 7 年，各位會不會覺得一定要從中間，還是理論上會看雙方的理由，說不定 7 年是對的，又搞不好甚至

7年都還太重了，可以6年之類的；又或者當你們在面對檢辯雙方這樣說的時候，你們心裡會不會覺得應該要求11年，即7年加15年除以2，或是從11年往上加或往下減？萬一雙方分歧很大，你們覺得這二個都是離譜的，你們是否就會取中間？

6號國民法官

就我第一個案件，我覺得我當時學習得很多。一樣是酒醉肇事害死人，刑期的差異性就很大，因為後面審判長有帶著我們一起看臺灣所有的類似案件。對於刑期，我覺得是否因吸毒而開車害死人的刑期差異性很大，或者明知開車撞死人還開車逃逸與有去報警的差異也很大，或者他已經是累犯或第一次，這部分對我們而言，那幾個月真的是很掙扎，比如有人的是非分明很重，反正開車撞死人就是要判很久，但是到後面，有很多事實面跟量刑要去考量，我們心裡面會有一些思考。

主持人

檢察官的問題是指就檢辯雙方建議的量刑，你們會不會在這中間量刑，或者更進一步的加起來除以2的量刑？

6號國民法官

我相信我們不會這麼做，因為那是一個人的人生，不會用很草率的方式去判那個人的刑期，一定是心裡面有很多的想法。

3號國民法官

我這一案檢辯雙方的量刑差很大，我記得一個是無期，另一個是11年還是12年，當下我就覺得好像都不能往哪一邊偏，但我自己心裡會想要加起來除以2，但這只是一個參考值，我可能會以它去往上或是往下。

主持人

你會不會量得比律師的輕或比檢察官的重？

3號國民法官

會侷限在那個框框裡面。

11 號國民法官

可能我們這案跟他們那案有落差，所以不太一樣，但我覺得按照我剛才講的，量刑還是要先看證據，看他適用哪一條罪或是某二條罪的中間值，再用這二個罪法律所定義的時間去做基本的範圍，在範圍內依照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時候做加減量刑。我覺得當初檢辯雙方所給的時間只是僅供參考，至於有無影響到一定要在那個範圍內，我覺得還是依證據跟法條規定的時間去做量刑，所以我倒覺得影響沒到那麼大。

主持人

檢察官所講的量刑建議是否會影響你？

1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可以告訴我們每一個殺人罪是幾年到幾年，但不需要給我們你們建議的量刑區間。我不確定檢察官是以被告當下的實際作為去求刑，還是以整個案件的過程。

主持人

應該是整個案件。

13 號國民法官

那既然找了我們來，就讓我們去瞭解這個故事，我們去評判就好了。如果我今天是一個比較拘謹老實的人，如果我沒有判在檢察官給的範圍內，那我是不是做錯事情了，我是不是害了被告。

主持人

就這個議題，有無其他意見要補充？

14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是不會因為檢察官給的而有侷限，但是觀察了二場，我發現大家判的剛好是在辯護人與檢察官的中間，最後投票出來的結果剛好都是那個範圍，所以我覺得好像還是會有侷限性在，畢竟大家就給一個框框了，人類就是想追求安穩的生活，大家就會在那個框框裡面。

主持人

因為你有經歷二個案件，因此我進一步問你。雖然都在中間，那它會多中間？是類似檢察官所謂的加起來除以 2，還是不一定？

14 號國民法官

不一定，二個案件不一樣，但剛好都在那個範圍裡面。

4 號國民法官

我想要問檢辯一個小問題。在給量刑建議時，你們會不會因為國民法官可能會從你們建議的量刑範圍去增減，而把刑度弄高一點或弄低一點，還是真的是依照你們的判斷做出量刑建議？

主持人

這有點類似車禍調解一樣，先把價碼拉高。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莊士嶽檢察官

以檢察官的角色來說是沒有必要這樣做，而且有法官幫你們解說，你們也可以釋疑。那我們要怎麼選呢？其實就是選一個我最有信心的，我覺得講出來言之成理，能夠說服人的，也就是說這是真的有依據，不管是過往的判決都是這麼判的，大部分的行情都落在這裡，又或者案件的種種情節能夠支撐這個範圍，對我來說就會是最值得選擇的量刑建議。

剛才有二位國民法官提到我們也許不用提量刑建議，我覺得他們講的也有道理，但因為檢察官身為公訴人，如果我們都不提建議，一開始只是把事實丟出來，甚至連法條都不給，這跟我們的工作會相違背的。我覺得能不能說服各位法官是一回事，要看案件性質以及檢察官的表現有無能力說服你們，但我們的工作就是提出公訴，我們會提出一個主張，認為這個案件怎麼處理比較符合公益，我們提出的主張能否說服你們是另外一回事，但我們基本上會盡量具體清楚主張我們對公益及法律的認知，因此對被告的行為提出評價即適用的法條罪名，以及在該法條罪名底下的量刑會量到何種程度，就我們的認知以符合公益的方式去講。如果真的很沒道理，也很不符合案件，不可能會被我們說服，也不可能會接受，所以我們一定是用最合理的方式，

不會因為辯護人會拉得很低，我們就要拉得很高。其實律師也都很清楚，不會隨便亂喊或喊得很沒道理。

饒倬亞檢察官

以下我有二點回覆。

檢察官不會為了讓你們判得比較重，而刻意抬高價碼讓你們有殺價空間，因為檢察官最希望做到的是精準求刑，比如我們希望你們判9年，你們出來的結果剛好是判9年，這代表檢察官跟你們想的一樣，這是我們最有成就感的的地方。如果我們求刑9年，你們判10年，其實我們會有點錯愕，不一定會很開心，就像莊士嶽檢察官講的，被告被判多久，對我們來說沒有任何實際上的好處，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精準的求刑。其實檢察官也是司法官，我們也有一定的公益代表性，如果我們是法官，我們會判多久，我們也會依照我們的專業提出具體求刑的刑度，依據是在這邊。

我們會具體求刑是想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檢察官認為剛好的刑度應該是在哪裡，因為這會涉及到之後要不要上訴，如果檢察官覺得你們判太輕，太輕的基準就是因為你們判在具體求刑的刑度之下，檢察官覺得太輕了所以要上訴，這就是我們具體求刑的意義。如果我們都不說，只請你們依法判決，你們判了15年，檢察官說還是太輕，你們也就沒辦法瞭解檢察官的立場、為何要上訴以及哪裡判太輕了。

陳于晴律師

我要先說明，我僅代表我自己，因為律師都是獨立執業，所以我沒有要幫其他人代言。

我們只能說律師提出的具體求刑，的確我們會有一點擔憂，就像4號國民法官講的，他會摒棄上與下，所以我們不可能把律師的刑度再往下考量或把檢察官的刑度再往上考量，某部分我們的確會考量我們提出的刑度，希望給大家一個稍微的範圍。再者，我們也不可能提出顯不合理的刑度。其實我們在喊刑度的時候會有點糾結，因為我們的確也知道在考量事物上，大家會先入為主認為律師就是幫被告辯護，所以我們提出的刑度應該已經是最有利

的，不太可能再往下思考，所以會有這個前提要件，我們會這樣設定建議刑度是有原因的。

主持人

有無其他律師要代表自己發言的？

楊淳涵律師

留待中場休息結束後再行發言。

莊士嶽檢察官

我要分享一位檢察官的真人真事，這是一位檢察官跟我分享他在國民法官法庭求刑失敗的心路歷程。

這件事情是發生在新北地院的殺人案件，檢察官之所以認為求刑失敗是因為判決結果比他具體求刑的重滿多的；檢察官具體求刑大約落在 11 年至 12 年，但最後卻是判了 15 年，他覺得他自己求刑失敗，很有挫折。在該案件完全結束以後，該案審判長也跟他說他認為評價不太夠。

我是想跟各位講，檢察官的求刑成功或失敗是在於是否有說服各位，不是判出來的刑度重或輕的問題，我們不會因為最後判得高就覺得很開心，就像這位檢察官求 12 年，最後卻判 15 年，他也不會覺得這是他的勝利。

以上是一位檢察官的真人真事，耽誤大家一點時間分享這個故事。

（中場休息）

主持人

請楊淳涵律師發言。

楊淳涵律師

我是第一個案件的辯護律師，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出自己的想法，我也代表我個人分享一下。

辯方當時是喊 12 年，檢方是喊無期徒刑，有這麼大的差距，我們為什麼會這麼做？首先，我想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其實檢辯雙方看的都是同樣的書證，所有證人在檢方面前說了什麼話以及採取到哪些證據，我們跟檢察

官看的都是一樣的。不知道國民法官有無注意到，當最後審理的時候，其實檢辯雙方推出的故事版本不太一樣，辯方會盡力在書證中呈現被告不是那麼惡性的部分，我們想將被告這些面向呈現給各位國民法官，最後我們提出了那樣的量刑。同樣的，我們看到的角度不是被檢方採取的角度，不知道你們有無注意到，當檢辯雙方提出故事版本時，雙方所看到的被告是不一樣的。在呈現出這二種不同面向後，就要交由各位國民法官去判斷，我們看的是同樣的證人在檢察官面前說的話、被拍的照片以及所做出來的鑑定報告，可是為何雙方的解讀會有如此的不同？這個就牽扯到檢辯雙方在訴訟過程中基本上是對立的，尤其是在國民法官的程序，因為我們的視野出發就是不一樣。

各位國民法官擔任國家審判司法權這麼崇高的工作，諸位才會坐在比我們更高一階的法官席位上，諸位的工作是要看清楚雙方為何有不同的故事版本，根據我們對被告的理解，辯方才會提出 12 年，檢方則提出無期徒刑的刑度，有這麼大的差距是在這裡。至於最後要採納誰的，或要在這二種不同故事版本裡面做取捨，其實這就是你們神聖的工作。

主持人

國民法官的問題是指妳是否會在妳認為合理的量刑再往下調一點。

楊淳涵律師

當時我們三位律師是有討論過，對於被告而言，他的刑度多少才是合理，當時我們三位的心中也是有一個範圍，我們覺得在這個範圍裡面算是合理的。因為它是一個範圍，會有上與下，我們提的一定是範圍的下限，但我們提出的刑度也是我們可以接受。

主持人

接下來的時間交由各位律師提問。

陳于晴律師

各位好，我主要是想問大家一個問題。並不是所有審判長都接受在量刑時提出假釋制度的說明，在這個案件裡面，檢察官是有說明被告大概幾年後

有可能會出來。對於大家來說，這是否會有實際上的影響，還是你們會判斷假釋會評估這個人往後在獄中的狀況，所以你們會排除掉？

主持人

我們只有第一個案子有在法庭上討論假釋，因此請該案國民法官做回應。

陳于晴律師

因為有些法庭只會提到具體量刑及量刑因子，完全不會提到假釋制度以及依照他們的推斷假釋後多久就會出來。倘若有提到這部分，對你們有何實際上的影響？還是你們可以明確理解假釋制度是要考量他往後的狀況，所以不會在這個案件中考慮？

主持人

介紹假釋制度與假釋的執行率是否會影響你們的量刑？理由為何？

7 號國民法官

不會影響，我個人認為假釋制度與刑期不相關。

主持人

2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與理由為何？

2 號國民法官

老實說我跟被告沒有任何關係，所以我覺得不會影響。

主持人

1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與理由為何？

陳于晴律師

你會不會因為擔心被告提早出來而判得比較重？

1 號國民法官

會有一點影響。

14 號國民法官

會有影響。雖然我的第二案沒有討論到，但我的第一案有討論到假釋制度，我有跟當時的審判長說我是法盲，也是一般民眾，我不想要明明他被判了這麼多年，卻還可以假釋出來。

主持人

尚有無要補充？

盧鳳田法官

我想跟陳于晴律師講，我們第一件評議的時候有說明，大家有達成基本上的共識，假釋在量刑的時候不考慮，但我不知道實際上會不會影響，那要看個人。

主持人

有無律師要發言？

陳于晴律師

就○○○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我們有針對被告做量刑前的鑑定，請鑑定人針對被告的生平及生長環境做出報告。第一個問題，呈現被告的生活環境以及其與家人關係，對你們有無一定程度的影響？如有，具體影響為何？第二個問題，倘若報告中表示被告有這樣的家庭狀況，跟律師以照片或其他方式來做調查，你們覺得有無差別？也就是由鑑定人來告訴大家他調查過被告的背景與家庭狀況，或者傳訊其母親到庭並聽取其意見，大家會如何看待這份鑑定？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被告的背景一定會影響我們對他的看法，但不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量刑。就我們的案子來說，影響量刑的範圍應該不大，但其他案子可能會有，因為行為的產生及事件的發生有些是環境造成的，這是不可避免的，因為環境造就人，難免會發生，但並不代表被告就可以執行那些行為。我覺得多少會影響我們的感官，但會不會影響量刑就要因事而論，不一定百分之百會影響。

10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會有影響，包含考慮到被告的教育程度、如何面對問題與處理情緒，可能他很衝動做了什麼行為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他的生長環境或教育程度會影響的。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原生家庭不是很好，我覺得生長背景是一個參考，但不一定，原因就像檢察官說的，大家都是成年人可以做出選擇。像第二個案子，一樣是讀高中的小孩，他要是選擇每天打打殺殺的生活，今天誰叫我去砍人，我連旁邊坐誰都不認識，但他可以選擇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他也可以去讀書。原生背景是你不能選擇的，是否含著金湯匙出生也不能選擇，爸爸會打我，我也不能選擇他不是我的父親，但我覺得可以離開那個環境選擇更好的生活。

主持人

所以你認為會有影響，但是要看個案影響的程度？

6 號國民法官

是。

12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會有影響，但影響不大，主要還是看案件。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那會讓我瞭解當事人的想法。其實那個案件的被告並沒有跟受害家屬和解，如果我可以瞭解被告犯案前的背景以及犯案後的惡行，對我來講，我是會把它納入評估的。因為我們沒有機會可以跟被告有這麼多的想法交流，僅限於在法庭上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做回覆，沒辦法全面瞭解被告犯案時的心情、惡性與否以及有無改善的可能等等。

主持人

各位律師有無其他問題？

陳于晴律師

在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之前，檢辯雙方可以聲請因曠日廢時或太過艱難而將案件移出國民法庭，交由一般審判長審理。因為大家剛才一直提到天數，你們認為大約幾天會是最合適的選項，一旦超過就沒那麼願意或無法集中去考量這件事情？

主持人

這個問題對大家都很重要，大約超過幾天你們就會開始厭煩？

1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的工作是在辦公室，對我來說來這邊只要是一樣的時間，長度可能還好，只要不影響工作，一個月應該是可以，說不定對我來說來這邊還比較輕鬆一點。可能我的工作壓力比較大，到晚上 11 點還要工作，所以對我來說反而是輕鬆的，我完全沒差。我曾經跟其他國民法官聊過這件事，來這邊對我來說不能說是放鬆，因為案件本身本來就是沉重的，但可以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對我們來說是有好處的，就像教召對我們來說也是放鬆的，因為是吃飽睡、睡飽吃而已，不一定是不好的，所以時間長短是看案件而定，也許二個禮拜甚至一個月我都可以接受。

主持人

你的老闆可以接受嗎？

11 號國民法官

那要看他，如果我今天要教召，他能不接受嗎？

主持人

4 號國民法官有無想法？

4 號國民法官

我分享我當時所遇到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庭期一直有在延，最後是到 10 天，途中我的主管跟老闆都有來關切我，他們說一般公司或老闆不可能讓我請這麼多天，要考量公司對我的觀感，要我慎重做決定，而不是把工作就這

樣丟在一邊。我事後有問老闆，他說大約三、四天是他認為的極限，但我覺得一個禮拜左右都沒有問題。

1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最舒服的期限也是一個禮拜左右，雖然我的工作可以一直請假，來這邊很放鬆，都不用管那些事情，雖然回去後還是要處理工作，但來這邊是舒適的。不過這有一個小小的疑慮，會不會到最後國民法官都是特定族群的人才能過來，比如家庭主婦或比較方便請假的人。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狀況與 4 號國民法官一樣，我的第一案大概是四天，第二案是二個禮拜，我覺得一個禮拜是剛剛好，但我覺得出社會就是這麼一回事，有的主管就是很 OK，很支持我們為國家做事，很有榮耀；有的主管講話就刺刺的，讓我們心裡非常不舒服，但社會就是這樣。

12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是 15 天，但是要在我的居住地，不要到外地。

主持人

各位律師有無下一個問題？

楊淳涵律師

你們所謂的「一個禮拜」是指五個工作天嗎？

4、6、14 號國民法官

是。

伍安泰律師

在刑事審判裡面，最受到影響的是被告，因為法官的決定會影響被告是否有罪以及是否被關，因為被告不懂法律，原則上對被告影響最重大的就是他的律師。剛才大家都已經有提到投影片的部分，那就律師開庭的口頭陳述與表達方式，你們認為哪裡做得不夠好，尚有改進的空間？

主持人

這個對律師真的很重要，審檢辯三方都很想知道哪裡還可以做得更好，請盡可能協助我們。

伍安泰律師

如果有，都可以講，我們真的很希望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對於律師的想法與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以我們這個案件，剛才審判長有講到投影片的問題，可能律師準備的時間比較不充足，就只能把那些文字打上去。我認為雖然沒有精美的動畫，但可以用條列的方式標出重點，不要給一整篇的文章讓人家閱讀，要以重點的條列式，比較重要的文字可以標示為紅字或藍字，讓大家比較容易看出重點。雖然沒有精美的投影片，可是我覺得可以點出重點還是比較重要。

主持人

13 號國民法官有何建議？

13 號國民法官

pass。

14 號國民法官

我的第一場和第二場的律師不一樣，第一場律師的 PPT 真的是非常可怕。當時是檢察官先把 PPT 擺出來，非常的精緻漂亮；結果下一回合換律師的 PPT 是深藍色底及鮮紅的文字，密密麻麻的在上面，我覺得感受就差滿多的。雖然我們看的是證據本身，可是完全沒有任何潤飾就放上來，對我們一般民眾來說，吸收效果差滿多的。

主持人

對於那些可怕的 PPT，你有吸收進來嗎？

14 號國民法官

很痛苦的吸收。

主持人

你還是有吸收，因為職責所在。請 13 號國民法官發言。

13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不太確定其他法庭的狀況，我們看到的跟一般開庭是一樣的嗎？

主持人

沒有。

13 號國民法官

只有國民法官庭會做 PPT？

主持人

是。

13 號國民法官

如果律師之後的工作會針對國民法官庭，我覺得可能要做這方面的訓練。以檢察官來講，不單純是 PPT 本身，還有包含當下拿麥克風就 PPT 內容的講解，其實針對我們的情緒帶入，包含看證據是很有影響的。以我的感受來講，我們那場的律師在講的時候，我不太能抓到 PPT 的重點，所以律師拿麥克風在講述 PPT 時，我有一半時間都在讀自己手上的書面資料；反觀檢察官在講的時候，我更能夠被他帶動情緒進而理解他們想要表達的點，其實落差滿大的。

10 號國民法官

除了 PPT 以外，因為內容很多，相對的注意力會發散。剛才審判長有詢問要從何處找到可以幫忙製作 PPT 的工讀生，因為我唸設計系的，我覺得可以找設計系學生，有時候不一定要很炫炮的動畫大家才懂，可以將字體、配色與透明度去做重點的放大，大家就會比較好理解。

11 號國民法官

其實有一個簡單的方式，我們不如直接針對國民法官的部分建立基本樣版提供給律師使用，只要依照這個 SOP 去呈現出他們要呈現的東西，這樣會比較快速，也不用每次都找工讀生，雖然可能工讀生會沒工作做。

主持人

這部分可以建議律師公會。尚有無別的想法？

8 號國民法官

關於 PPT 的部分，坊間有一些所謂的講師訓，不知道大家有無聽說過，它是以訓練公司內部員工成為職業講師，每個公司一定有工作的內訓內容，市面上有一些講師訓是可以教育我們如何製作 PPT，包括 PPT 的限制行數、字數等。就像剛才講的，為何 PPT 一直拋資料上來，我們卻沒辦法理解，那是因為沒有針對它做檢索，假設我等一下要講第 1 點至第 5 點，那我在每一個點就要列出哪些事項，相對來說會比較容易理解。我知道律師的資料也很豐富，他們很想讓我們知道案件的樣貌，可是一次拋這麼多東西，我還來不及看完這一頁就已經要跳下一頁了。

主持人

你認為跳得太快？

8 號國民法官

是。檢察官的好處是他們會把筆錄內容節錄出來，也會畫重點，可是有時我又會想說他們是不是只想讓我看他們要給我看的東西，那其他東西呢？就像剛才講的，我們是在最後一天才有辦法翻到筆錄全文，有點可惜，所以我覺得二個筆錄的呈現方式都存有不同的效果。

主持人

我想分享我自己的經驗。我也覺得檢方的 PPT 很厲害，我知道他們有上課，司法院也有幫法院公設辯護人舉辦研習，學習 PPT 及表演，表演課是學習表達，但我上半小時 PPT 的課程以後就決定放棄了，我決定要請我的助理去學。對於我這種老人來講，我學半小時就決定放棄了，那個課是一個方法，但就我而言，我一定會選擇找工讀生。對於律師的表達方式，除了 PPT 以外，各位尚有無其他意見？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辯方可以跟大專院校談合作，不用給錢，而是給實習時數，相信他們應該很樂意幫忙，你們也不用這麼煩惱。

主持人

律師是願意給錢的。

2 號國民法官

就是換句話說，有些人要的是時數，有些人可能時數跟錢都可以。

伍安泰律師

目前律師的投影片真的是沒辦法跟檢察官比，但除了投影片以外，就律師開庭的陳述方式或口氣，你們會不會覺得聽起來不愉快或刺耳，還是你們認為哪些部分是需要改進的？就整個法庭的進行，因為被告沒有法律專業，會由律師來幫被告講，而且有時被告講太多對自己也不一定好。因此，你們覺得律師哪些地方講得不好需要改進，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或者可以幫被告多說或多做些什麼？

3 號國民法官

就 PPT 的部分，大家都已經講了很多。我們這一案開庭的時候，律師講話很常被異議，有時候我們已經跟著律師，他講到哪我們就跟到哪，但一被異議，我們就突然間又被打斷，所以我認為律師可以多瞭解案件的議程。

主持人

避免被異議的方式？

3 號國民法官

對。可以用像是講故事的方式，檢察官的方式就讓我們還滿好帶入的。

主持人

避免被異議是檢辯雙方必須注意的事情，因為一旦被異議就會被打斷。

10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那一案的律師講話很平，像是在唸課本，相對沒有那麼抓耳；檢察官的就有點煽動到我的情緒，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事，我會更專心在他

講述的東西上面。

主持人

你的意思是指檢察官的陳述是帶有感情的？

10 號國民法官

對，比較有抑揚頓挫。相較於檢察官，律師講的內容就沒有那麼白話。

主持人

你的意思是指律師不夠白話？

10 號國民法官

對。

主持人

有無我們沒問到，但想要再補充意見的？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不知道要說什麼，我就代替在座的國民法官，謝謝各位職業法官、律師及檢察官對我們的照顧及體諒，雖然我們來自各個年齡層與職業，有不一樣的程度，謝謝你們幫我們理解案情，協助我們做出認為最適當的判決，謝謝大家。

主持人

尚有無其他意見要補充？

全體人員均無意見。

主持人

請容許我再次謝謝各位。對於看卷證這件事，其實我是有意識想要避免你們看到，因為訴訟是直接審理，我們希望各位用來判斷事情或量刑的資料都呈現在法庭上，因為呈現在法庭上會讓對造有機會批評和反抗；如果沒有呈現在法庭上的資料在下庭後給你們看，對於審判的公平性是會有影響的。當然你們會想說看完所有訴訟資料可能可以做出更好的判斷，可是這些資料

是沒有被檢視的。就我而言，我是有意識的，除非今天我想重看一次監視器，因為它曾經呈現在法庭上，你們想要重看一遍我覺得 OK；至於檢察官或律師沒有呈現在法庭上的筆錄，我是有意識的希望大家不要看，因為它沒有被檢視，但是我這樣的作法可能不夠好，所以今天各位的意見，我會再回去檢討下一個案子要怎麼做。

今天在座每位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會到場聽取各位的建議，無非是希望我們在下一個案件會表現得更好。

13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在後面有提出被告的前科，有拿判決書出來，好像有 5、6 件判決書，但有滿多都是不起訴處分，所以我覺得檢察官在說明被告前科時要明確告知最後的處分結果，不然對於不太瞭解的人來說，他們會認為有判決書就是有前科紀錄。

主持人

這個案子也提醒我們，我們在準備階段會與檢察官討論是否要遮掩不起訴或無罪的前科表，其實這方面的工作應該是被告律師在準備階段要提出來的，我認為由他們提出來會比法官來得更好。

2 號國民法官

第二個案件有到現場看過，我覺得很不錯，因為第一個案件光是討論車子的位置，我們就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如果有直接到現場，有些人在心情上可能沒辦法接受，或許也可以選擇站遠一點。

主持人

我本來想要詢問第二個案件的國民法官，到現場看能否幫助你們建立案件客觀環境的輪廓，但因為剛才國民法官有講過，我就沒有再多問。這是我的想法，但其實這是律師的聲請，如果律師沒有聲請，法院也不會主動做這樣的安排，但你們的建議會讓各位律師有這種想法。

今天的分享會到這裡為止，謝謝。